

##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

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 305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9 时 0 分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 分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办公楼 308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办公楼 308 室

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惠萍

3. 联系方式 0515-82678936

4. 传真： 0515-826789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19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